

证券代码:002869 证券简称:金溢科技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介绍
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,提升公司竞争实力,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港币(按全资子公司登记成立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89万元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(以下简称“香港”)设立全资子公司。该子公司将作为综合运营平台,助力公司加快国际化布局,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
1.中文名称:金溢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
2.英文名称:Genview Technology (Hong Kong) Limited
3.注册资本:100万港币
4.注册地址:香港铜锣湾希慎道8号裕景商场中心14楼1450室
5.商业登记号码:79635569
6.成立日期:2026年1月19日

证券代码:688027 证券简称: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:2026-004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盾量子”或“公司”)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科量子网”)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

●包含上述与国科量子网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网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2)。

(三)审议情况通过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专利(专利申请技术)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,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入门费及销售分成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超先生、王湘江先生、黄蒙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2)。

(四)审议情况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6-0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21日

证券代码:688027 证券简称: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:2026-005

应到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章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,具体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监高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,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强先生、甘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专利(专利申请技术)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,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入门费及销售分成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超先生、王湘江先生、黄蒙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2)。

(三)审议情况通过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专利(专利申请技术)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,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入门费及销售分成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超先生、王湘江先生、黄蒙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2)。

(四)审议情况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6-0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21日

证券代码:688027 证券简称: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:2026-006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●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服务费用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2025年3月4日,公司与国科量子签订了《2025京沪干线量子设备维保服务合同》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服务费用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关联交易的一般情况
1.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关联交易的一般情况
1.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六、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关联交易的一般情况
1.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八、中介机构的结论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
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并发表明确意见;相关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能力;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九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一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十二、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十六、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七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八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九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二十、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十一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十二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十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二十四、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十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十六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十七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订1份销售服务合同,主要为京沪干线量子设备提供维保服务,预计金额为180.00万元。包含此次交易,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,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465.54万元(剔除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二十八、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,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